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9140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蔡正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參仟貳佰伍拾玖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八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 原「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01月17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號函核准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許可，「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銀行，依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大眾銀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合先敘明。

(二) 爰相對人蔡正德於民國94年05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150,000元整，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94年05月19日起至民國111年05月19日止，利息按年利率15%計付。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分期攤還。期間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

01 違約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
02 償還全部欠款本息；詎料債務人於95年08月19日起即未依約
03 繳納本息，迭經聲請人催討無效，目前尚欠如前開請求金額
04 欄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有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05 及約定書為證。

06 (三) 查上開借款相對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應另
07 給付利息，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上開
08 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
09 任，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息。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
10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准予對
11 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釋明文件：貸
12 款約據及帳務資料

13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

17 附註：

18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9 狀申請。

20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